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政璋

李祥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758、1811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所明定。本案被告謝政璋、李祥麒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依照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茲經告訴人李祥麒、謝政璋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何惠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758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8116號

09 被 告 謝政璋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李祥麒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謝政璋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凌晨1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9 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外埔區六分路由東向西方向行
20 駛；李祥麒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
21 市外埔區六分南北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均應注意車輛行駛
22 至交岔路口前，遇有閃光紅燈，車輛應減速慢行，先停止於
23 交岔路口前，遇有閃光黃燈，車輛應減速慢行，而依當時之
24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雙方竟疏未注意及此，謝政璋
25 遇有閃光黃燈卻未減慢行，超速行駛至六分南北路與六分路
26 之交岔路口時，適有李祥麒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
27 開交岔路口時，遇有閃光紅燈，亦未停止於上開交岔路口，
28 2車發生碰撞，謝政璋因此受有左側頸及肩胛附近部份扭傷
29 及拉傷、左側腕部挫傷及扭傷之傷害；李祥麒因此受有右側
30 臂神經叢斷裂、腹鈍挫傷併肝撕裂傷及脾撕裂傷及內出血、
31 胸肺鈍挫傷併雙側氣血胸及右側第7到第9肋骨骨折、右側尺

01 骨骨折之傷害。
02 二、案經謝政璋、李祥麒聲請臺中市外埔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
03 立後，聲請由臺中市外埔區公所函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政璋、李祥麒坦承不諱，並有
06 臺中市○○區○○000○○00○○○○區○○○○0000000000號
07 函、113年3月21日外區民字第1130004116號函、移送偵查申
08 請書、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移送偵查書、調解不成立證明
09 書、調解案件轉介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0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1 表(一)、(二)、刑案現場片、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李
12 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綜合醫院診斷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13 故鑑定委員會113年5月16日函暨鑑定意見書等在卷可佐，足
14 認被告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謝政璋、李祥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
16 傷害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21 檢 察 官 楊凱婷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林庭禎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